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8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万明国，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确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不予回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并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东省临沂市费县XX镇村民，因费县XX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申请人的合法普通住宅房屋在本次征收项目范围内，申请人的房屋编号53号，申请人的合法住宅已被占用，但至今并未获得任何安置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责相关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与申请人签订任何安置补偿协议，未依法落实申请人的安置补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定责任主体。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以EMS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亦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张某某所有的房屋不在征收改造项目范围内。因费县XX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XX街道办事处作为征收实施部门，于2023年8月15日下发《费县XX路南延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费县XX路南延项目被征收房屋资格确认单，致费县XX路畅通居民的一封信，费县XX路畅通项目协议签订及安置房、车位和储藏室分配方案，费县XX路畅通项目抓号规则等送达给申请人，并对申请人所有的房屋进行评估，等待最后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但经最终确定的费县XX路规划范围，申请人所有房屋不在道路占用范围之内，申请人所有的房屋依法不被征用，被申请人无需对其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5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单号：11484153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以其系费县XX镇XX村村民，在该村拥有的合法普通住宅房屋在“费县XX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范围内但尚未获得任何补偿安置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就申请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XX镇XX村的合法房屋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依法落实安置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迁补偿费（部分是商铺，

要求安置商铺等）、住房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等费用”。2023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费县XX街道办事处XX社区下辖XX村一村，申请人张某某在该村居住并拥有房屋。2023年7月14日，XX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下发《〈费县XX路南延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申请人在该《征求意见表》“是否同意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处选择“同意”，并予以签字确认。2023年11月21日，XX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费县XX路南延项目分户评估报告明细表》。2023年11月28日，XX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作出《费县XX路南延项目被征收房屋资格确认单》。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费征预公告〔2024〕2号《费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张贴照片；
- 3.《费县XX路南延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费县XX路南延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 4.《费县XX路南延项目分户评估报告明细表》及送达回证；
- 5.《费县XX路南延项目被征收房屋资格确认单》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

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根据上述规定，在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履行法定职责之请求成立的前提主要有二点：一是行政主体确实负有相应法定职责；二是有义务、有能力履行的行政机关确实存在未及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或事实状态。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申请的事项应具有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三节对土地征收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提出征收土地申请等多个环节。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确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职责，但履行该职责的前提之一是相关征收土地申请已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公告已发布。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可知，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履职申请时，被申请人实施的涉案土地征收行为尚未进行到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征收土地公告发布环节，

申请人在此情形下即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8日